

(單位團體名稱)
____年度____(活動名稱)
活動計畫書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
- 二、活動日期：(年、月、日、星期及時間)
- 三、活動地點：(詳細寫明場所名稱及詳細地址)
- 四、指導單位：
- 五、主辦單位：
- 六、承辦單位：
- 七、協辦單位：
- 八、辦理方式(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)：
- 九、參與對象及人數：
- 十、預期效益：
- 十一、利益衝突迴避規定：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請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。）

備註：1. 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。

2.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，不予補助。

3.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，請自行調整。